

輔仁大學資工系獎勵教師研究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01.1.11. 通過

第一條 依「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資工系獎勵教師研究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本辦法旨在鼓勵本系教師勤於研究發表，提升研發成果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獎勵對象為本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。

第三條 獎勵辦法：

1. 本學年度發表論文(含研討會論文)之老師由系所預算另補助耗材費伍仟元。
2. 補助教師英文論文(含研討會論文)修改，每學年至多補助伍仟元。

第四條 本獎勵辦法所需老師英文期刊論文修改經費，由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資工系碩專班歷年結餘款」支應，直至用完為止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